

对韦伯社会学方法论的几点述评

王毅杰

被誉为“社会分析的科学与艺术的至今无人能及的大师”的韦伯，1903年开始社会学研究，在此之前主要研究经济学和法学。在其全部思想体系中，最能反映本质特征并居于核心地位的是他对社会学方法论问题的论述，他也正是以对方方法论的深刻探究和对其它领域的经验研究奠定了在西方社会学中不可动摇的历史地位。目前社会科学研究状况也有必要重温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著述，不是找出某些现成答案，而是要从中寻找启迪。

一、超越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

社会学自诞生以来，始终存在着两大对立的阵营：实证主义社会学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这两个学派之间的对立和斗争，促进着社会学的发展。

以孔德、斯宾塞为代表的英法早期实证主义者在物理学和生物学等取得巨大成果的背景下，反对超自然力量和抽象思辨，把社会现象视为与物理现象相同的自然现象，力图用自然科学方法对社会进行经验研究。而深受德国人文精神熏陶的狄尔泰从本体论出发将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将各自的方法对立起来，“我们解释自然，我们理解灵魂生活”。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与狄尔泰一样也反对实证主义，但不像狄尔泰从研究对象上作出区别，而是侧重从逻辑方法角度探讨社会科学的特点和功能，为科学的分类原则寻找逻辑上的说明。李凯尔特将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前者研究与价值无关的事物，目的是寻求普遍规则；后者研究与价值有关联的但无规律的事物，使用的是个体化的方法，但是为了说明个别的事物，必须借用普遍概念，但“一般的东西对历史来说仅仅是手段”。

19世纪末，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的方法论之

争主要表现在社会唯名论和社会唯实论的对立上。这时，实证主义社会学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它的重要人物迪尔凯姆不再原则性地强调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相同和连续性以及用自然科学的理论研究社会现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而是将实证科学的方法（统计学和数学）引入到社会现象的经验研究中。反实证主义也将目光从一般哲学认识论转向社会现象领域，试图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建立独立的社会学方法论体系。

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虽带有明显的反实证主义一派的特点（如他的社会学方法论中十分强调“理解”并具有强烈的唯名论倾向），但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反实证主义一边。实际上韦伯是在扬弃和超越了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的某些主张和论点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方法论。他认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区别的依据不是内容（狄尔泰）和方法（文德尔班、李凯尔特），而是研究者的认识目的或意图。与自然科学不同，社会科学“关注的是精神现象的移情理解”^{〔1〕}。由于关注对象不同，在方法上就存在着差异：对事物的认识前者只能从外部进行，而后者就还可从内部解释人的行动来探究其动机；前者追求一般性知识，而在后者中，“关于一般或普遍的认识本身是没有价值的”^{〔2〕}；因果规律的知识在两者中都是必要的，对前者来说是目的，而对后者“不是研究的目的，而仅仅是种手段”^{〔3〕}。它们虽有不同的一面，但也有相同之处，如都有主观性和客观性：它们的研究都要受价值影响；社会科学的客观分析不会因人的主观性而消除，主观性不会因借用自然科学的方法而泯灭。两者的不同之处，体现韦伯接受了反实证主义的一面；相同之处，体现了韦伯试图跨越它们之间的鸿沟，从自然科学那里寻找方法，保证社会科学具

有“客观性”或科学性的努力。

二、“价值中立”与“价值相关”

价值问题在社会学和其它社会科学研究中一直是个难题,因为它关系到能否发现“客观的有效真理”。韦伯对它是这样回答的:第一,研究者的价值和物质利益不应该影响科学分析的过程,即研究必须是“价值中立”的;第二,研究者将注意力集中在某个问题上而不是其它,说明研究者的价值不可避免地要作为研究的潜在基础,是“价值关联”的。可以看出,韦伯在这里,一方面反对实证主义者的完全排除价值因素,另一方面又反对狄尔泰等人的价值是不可能排除的观点。他试图避免各执一端的态度,力图缩小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鸿沟,提出的实际上是相对程度地祛除价值。

韦伯认为,社会学研究只有价值中立,才能获得对社会行动的科学理解,才能获得客观的和可检验的知识,才能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统一起来。要做到价值中立,只有使用“理性方法”,即:按照系统的概念对经验材料进行分类,采用恰当的论证规则进行逻辑推理。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所有的科学必须保证逻辑和方法的规则是有效的”^[4]。

为此,必须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区分开来,不能从“忠实的陈述”推导出“应该的陈述”。科学的任务不是提出实践活动的模式和理想,而是提供客观知识,使人做到“头脑的清明”。对于教师来说,讲台不是先知和煽动家呆的地方,他不应当去充当精神领袖进行信仰灌输,而是尽力做到“知识上的诚实”。

在韦伯看来,事实判断能够对价值判断加以检验:(一)决定价值判断的内在一致性;(二)揭示它们可能的实际后果;(三)考察它们的前提;(四)论证行动和思想的价值假设;(五)揭示某些目标和达到这些目标之间的最理想的目的——手段关系。但事实判断仍是有局限性,它不能在绝对意义上证实价值判断的真或假,因为价值范畴是不能证实的,因而对价值判断只能持中立的态度,因而必须祛除无法证实为真为假的价值判断,即价值祛除。

韦伯将价值中立限制在研究过程中,而研究课题的选择和目标的确定是价值相关的,研究者的宗教信仰、物质利益和其它偏见会使他们选择某个研究领域并确定某个研究目标。韦伯的这种“价值相关”来源于李凯尔特,但又有不同之处。李凯尔特认

为全人类存在共同的文化价值观,研究对象的选择是因为他们体现着普遍承认的文化价值观,个人的价值影响是不可排除的;而韦伯认为对象的选择不仅因为他们身上有共同的东西,研究者个人的价值还要影响他的选择,即价值是有层次的,这样祛除价值成为可能。这的确比李凯尔特前进了一步。

科学和价值的关系一直是讨论的热点。对立的焦点在于价值应不应该进入科学研究领域;如不应该,如何排除。作为反实证主义者的姆尔达,认为社会学研究离不开价值立场和基于这一立场的评价,但它的介入对研究是不可避免的灾难,避免的方法是“公开暴光”使“价值中立”。米尔斯在批判帕森斯的价值中立的社会学时,也吸取了韦伯的价值相关的内容。可看出韦伯的价值观一直影响着这场讨论。国内有人指出,价值的存在有客观前提,因而是不能清除的,排除的只是主观随意性;社会学知识的客观性不是决定于价值立场是否进入研究领域,而取决于这一价值立场是否与社会发展方向一致。但存在着客观前提的价值在表现上是有着层次的,个人层次的可以通过公开暴光或其它形式清除。

对“价值中立”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理解。在韦伯那里是要求不将自己的理论意图强加在研究对象上,而是根据客观实际去解释它们;要求研究过程中祛除价值,排除个人好恶和利益的影响。单就这一点来说,它对我们是有启迪的。作为研究者,是不可能没有情感、没有价值地去研究社会问题,完全的价值祛除是不可能的,但相对地做到这一点,即避免自己的价值偏见影响对社会现象的客观观察,避免放任各种简单化的价值判断妨碍正确理解和认识客观发生的事情,则不仅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

三、研究的个人层次与社会结构和文化层次

作为唯名论者的韦伯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个体的“社会行动”。社会行动“总是仅仅作为一个或若干单个人的举止”,“而且只有当行动者用一种主观的意向与它联系的时候”,才可能存在^[5]。国家、工业组织等与集体性有关的概念虽然对社会科学研究是必要的,但“它们仅仅是单个人的特有行为的结果和相互关系”,因而它们的性质只能由个体的行动来决定,并且对于研究来说,“它们是以意向为取向的行为的易于理解的承担者”^[6]。因而韦伯与迪尔凯姆一样,也在社会结构层次和文化层次

进行研究,但他的出发点和目的是个体的行动;而不是外在于个体行动的“社会事实”。

韦伯强调行动的主观意义,但在分析阶级、政党、宗教、变迁、科层制等社会结构时,他却很少这样做。“同其他欧洲思想家一样,更趋向于研究社会与文化的结构以及这些结构之间的相互影响。”⁽⁷⁾这可能是他的方法与具体的研究不一致的表现。但如果没有忽视他继承了德国传统文化中特有的成果“强调寻求推动历史行动者的主观意义”⁽⁸⁾,那么他是在用社会结构层次的研究理解行动的主观意义。在分析科层制等社会结构时持悲观态度,认为这些社会结构形式上的合理(目的合理)使人陷入“铁牢笼”;导致实质的不合理即以价值为取向的行动的不合理,可以看出他一直在寻求的是意义而不是其它。

韦伯的社会行动论具有两个特征:个人的社会行动被赋予了主观意义和以他人的行动为目标。虽然他将后者视为行动的必要因素,试图保证社会行动具有社会属性,从而避免从心理学、生物学上对行动的解释,这种努力对克服狄尔泰等人对行动作直观的理解有着作用,但实际上在以后的研究中尤其是行动的四类型并没有注意行动的这一特点。对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只有用理解的方法才能获得。韦伯认为狄尔泰将理解视为描述性、心理学的移情理解和将理解与解释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他将理解分为两大类:直觉性理解与解释性理解。后者与前者的区别在于它考虑行动产生的社会背景。两者在没有检验之前只是假设⁽⁹⁾。检验使理解减少神秘性和直觉性并具有了客观性,同时使假设成为确证的东西。

这种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使他放弃了功能分析。他认为,功能分析强调社会系统的需要而不是个体赋予意义的行动将不可避免地发展成一般理论,这种理论与自然科学中的理论是相似的;功能分析所必然指向的重点也不能理解行动中的主观意义。韦伯也肯定功能概念可以使用,但认为它只是为理解行动作“初步的工作”⁽¹⁰⁾。

四、理想类型

理想类型是韦伯试图为社会学研究奠定坚实的逻辑基础而建立的。这与康德以来德国哲学关注知识建构的传统是一致的。韦伯说,“为了透视实在的因果关系,我们构造非实在的因果关系”⁽¹¹⁾。同时他的理想类型建立也是为了避免当时德国其它学派的

个别化和特殊化的研究方法使社会科学陷入收集大量事实之中的矛盾,而任何科学都不可能把现实中所有事实包括进去。

理想类型作为分析工具,“通过片面强调一个或几个观点,通过综合许多散乱的、不连贯的、时有时无的个别现象”⁽¹²⁾可以获得。它之所以能起到认识现实的作用,是因为它与现实具有相似性,这种相似性使比较成为可能;它与现实的行动有着差距,正是差距的存在使得只有通过比较才能更好地获得对现实的认识。这种差距的产生是由于现实中的行动的一切特征不可能被包括在理想类型之中,包含在内的特征又表现为理想的纯粹的形式,并且并不是理想类型的所有特征都体现在它的每一个具体实例之中。

建构理想类型需要选择现象的某些特征作为典型,价值是难以祛除的;但它只是表示一种类型,为比较不同背景下的经验现实提供统一的尺度,它的使用能够保证价值中立。关于这一点人们有不同的看法,因为分析工具的使用者本身是受各方面因素影响的。

韦伯的终生兴趣都在于现代资本主义为什么首先在西方出现这一大的经验问题,他的方法论和经验研究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的,理想类型也不例外。试以行动四类型分析这一特点。他根据自己对合理性所定的标准得出,人的行动趋势是由不合理向合理性尤其是向目的合理性发展。他将分析个体社会行动的范畴体系,发展成为复杂的概念体系,借以说明这种趋势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如社会组织形式乃至西方音乐的发展过程中。这种理性化过程是形式的合理化代替了实质的合理化,导致传统的消失,造成非人化经济势力的统治,使得人的选择越来越受到“铁牢笼”的限制。尽管韦伯已经认识到这种合理化所造成的结果,但他仍然坚持价值中立,力图客观研究这一合理化过程。至于解救的方式,那是他的信念问题。事实上,行动四类型的建立已体现着他的价值倾向,如他对合理性的定义;但他用自己的研究说明可以保证价值中立。但类型本身就有价值倾向,又如何保证它的使用没有倾向呢?

五、“或然性”的因果论

韦伯对社会学的定义是:对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和对行动及其后果的因果性说明。这样便必须

考察他的“因果性解释”，它是作为理想类型的使用最终达到对行动的解释性理解而提出的。“假如把这件事从决定性的因素的总体中排除掉，或把这一事实的某个方面变更一下，那么按照一般经验性规律，事件的进程是否会在某些决定性的方面有所改变。”^{〔13〕}或者说，将事件与理想类型相比较找出差距而作出因果性解释。韦伯虽然坚信历史和社会的因果性，但它不具有“必然性”而是“或然性”的。他之所以这样看，并不是因为他认为在社会领域人们的意志自由或行动的不可预测，而是在社会科学中要达到客观的确定性找出全部因果关系是不可能的，它至多能抓住多种因素关系的环节。或然性就是在一定背景下的人多半会按照正常预期的那样行动，因为行动者会有种种原因使得其行动的因果环节出现某种偏离。

在韦伯看来，人类的动机具有复杂性特征，相同的行动也许动机不同，动机相同的又不可能有相同的行动方式，行动受多种动机影响，并且人们所意识到的动机也许是未意识到的动机的合理化。因而根据思维和感情习惯所认为的“意向恰当”与根据经验规则（统计）的“因果恰当”并不一致。正确的因果解释应是意向恰当与因果恰当的结合，如果缺乏意向恰当，即使以或然率极高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规律也只是—种不可理解的统计学上的或然率。因果恰当是为意向恰当提供客观基础，为“理解”摆脱主观随意性寻求坚实基础，这表现了韦伯的实证主义倾向。

韦伯的因果性解释还有一个特征，因果关系不是线性的而是双向的、反馈的和多重的关系。例如在—种意识的内容与该意识的倡导者的物质利益之间可以存在某种“选择性的亲合关系”，而不存在预先确定的和谐关系。在他看来，把从物质利益角度所作

注释：

〔1〕〔2〕〔3〕〔4〕〔11〕〔12〕〔13〕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70、76、74、53、181、85、16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5〕〔6〕〔9〕〔10〕韦伯：《经济与社会》，40、46~47、43、51页，商务印书馆，1996。

〔7〕〔16〕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388、171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8〕〔14〕〔15〕科塞：《社会学思想名家》，270、250、27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的解释与从思想角度所作的解释对立起来，是没有意义的。在考察社会变迁过程中，他注意的是权力、财富、声望的各种分配，以及掌握一种资源的人控制其它资源的程度，注意的是获取权力、财富和声望的机会，而不是单从经济着手。他在分析资本主义的产生时，虽然强调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的亲合关系，但并没有忽视其它方面的因素。同时指出资本主义形成后，新教伦理就被已经形成的某种非宗教形式的资本主义的唯物主义所破坏。他这样做目的是力图“创立一种更为灵活的解释体系，试图说明意识系统与社会结构之间关系是多方面的、多种多样的，因果关系也是双向的。”^{〔14〕}

这样韦伯的社会学不仅要理解行动者所赋予行动的主观意义，还要说明人们的信念和价值是如何决定人们的行动。换句话说，社会学在用解释性的理解方式认识社会行动的时候，还必须从因果关系上说明行动与其它信念之间的关系，他“试图把德国唯心主义立场更紧密地与经验性验证和因果性分析这一实证主义传统联系在一起”^{〔15〕}，来保证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因果分析在韦伯那里是确保科学成果普遍有效的基本程序之一。这样，单将韦伯的社会学称为“理解社会学”容易忽略他的因果性解释，而这一点也正是韦伯接受了实证主义的表现。在对阶级、冲突和社会变迁的分析中，他的“隐含的实证主义”比在其它任何地方都要明显^{〔16〕}。可能由于韦伯的兴趣主要在于那些与具有确定文化意义问题有关的方面，而这一兴趣又贯穿于他的整个研究之中，从而使得因果性解释埋没于具有唯心主义色彩的理解方法之中。但我们不能忽视他试图综合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为社会学寻找特有的方法进行的努力。也正是这一点为建立社会学特有的方法提供了启示。

（作者 四川大学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成都市 610064）
责任编辑 何 频